

证券代码：688566

证券简称：吉贝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##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，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——日常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